

屏東縣楓林國民小學學生學期成績多元評量辦法

106年3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 四、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

參、評量原則：

- 一、評量應本著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原則，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目標之達成。
- 二、培養學生具備「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之核心素養，進而成為一個終生學習者。
- 三、評量時機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肆、評量範圍：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來進行評量，以文字描述為主。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伍、評量方式：

-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分為定期與平時評量成績；定期評量成績占40%，平時評量成績佔60%。國語、數學、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社會等領域科目每學期以三次階段評量進行(一年級第一學期及六年級第二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其他領域科目則不分階段。
- 二、定期評量不限紙筆測驗，其中英語每次定期評量須包含口試與聽力測驗，評量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訂定。
-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四、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九年一貫課綱之學年彈性學

習課程融入各領域評量)

五、各領域之平時評量次數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六、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一) 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二) 獎懲：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 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 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陸、評量成績的紀錄：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記錄兼顧量化記錄及文字描述。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登錄成績方面，由任課教師於線上系統中登錄成績，原始評量資料則由任課教師自行建檔保管以供查核。

三、各學習領域評量之量化記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記錄：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本校學生之成績單格式由教務組統籌協調，並盡量維持全校一致性，唯各年級得根據實際需要呈現不同評量項目。成績報告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日常生活檢核及校內外優良表現紀錄。

五、本校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用途，並妥善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成績證明申請。

七、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依個人資訊申請方式向學校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柒、評量成績獎勵

一、每學期以三次階段評量獎勵為原則(一年級上學期及六年級下學期各為二次)。

二、獎勵項目：分為【成績優異獎】及【成績進步獎】兩項。

三、獎勵方式：

1. 各班學生每階段學習成果之受獎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分} = (\text{定期評量成績} * 40\% + \text{平時成績} * 60\%)$$

2. 各年級採計之領域：

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國語科、數學領域

三、四年級：語文領域國語科及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

五、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科及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

3. 各班各階段成績優異獎獲獎標準：依總分排序，名額以各班人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第一位無條件進位)，且須達下列標準。

	階段評量總分平均分數	定期評量各科分數
高年級	須達80分以上	單科須達70分以上
中年級	須達75分以上	單科須達70分以上
低年級	須達80分以上	單科須達75分以上

4. 各班第二、三階段成績進步獎獲獎標準：各科總平均進步5分以上或連續兩次階段評量分數進步。名額不限，但不與成績優異學生名單重複。

5. 評量後於晨會頒發獎狀並加計學習護照點數，以資鼓勵。

捌、學生畢業成績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表現(滿分10分，超過10分以10分計)：10%

1. 參加縣級比賽(縣長獎狀)獲得前三名，每次2分計；獲得四、五、六名(含佳作、優勝)者，每次1分計。

2. 參加鄉級或視導區比賽獲得前六名(含佳作、優勝)者，每次1分計。

3. 參加南區、全國級比賽前三名，每次5分計；獲得四、五、六名(含佳作)者，每次3分計。

4. 原民會辦理之學藝競賽參照縣級比賽計分；跨縣市參賽比照縣級比賽計分。

(二)學習領域成績：90%

1. 採計一~六年級學習領域總成績，加權平均計算，計算比例如下：

學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比例 (%)	10	10	15	15	20	20

2. 六年級僅計算到下學期第2次評量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3. 若同分時，則依序以六下、六上、五下、五上……，學期總成績為參考依據。

二、受獎獎項及名額以總平均分收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往後名次依此類推，每依名次高低依多獲頒獎項及人數如下：縣長獎1名、鄉長獎1名、鄉代表主席獎1名、校長獎1名、家長會長獎1名。另視該學年畢業班人數及各單位提供之獎項，由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討論後另定受獎獎項及名額。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玖、畢業證書核定

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玖、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一、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二、每學期結束後，學校教務處應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三、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救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五、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進行補考機制。有關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六、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拾、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拾壹、學生若有懷孕情事發生，視其需要予以彈性處理成績評量。（即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拾貳、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方式辦理。特殊教育班及其他個別特殊狀況學生之成績評量，學校得彈性調整評量內容與方式。

拾參、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教導主任、教務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推派代表組成，以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拾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子慎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許勝斐

校長：

屏東縣立楓林
國民小學校長 林國義